新竹榮服處114年「退除役官兵懇談會」
主席指裁示事項暨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4.04.17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考
一	新竹縣志願役退除役官兵服務協會理事長黎保國建議： 一、本人曾接獲榮眷反映，日前陸委會提出需請在台設籍定居者需檢附喪失原籍證明一案，許多年邁榮眷當時證明早已遺失或取得困難，或當時已向移民署申報放棄大陸戶籍，現在突然要再提供，感到不知所措，移民署是否能有變通措施因應，並向其說明。 二、現今詐騙手法很多，但台灣詐騙刑責太輕，無法遏止，建議提高詐騙刑期，方可達到阻嚇詐騙行為。 三、目前在台榮眷大多年邁，在榮眷的服務照顧上，社區服務組長在服務照顧上應加強詐騙宣導及防範。	一、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新竹市服務站蔡主任答覆： 針對陸配來台設籍定居者須繳付喪失原籍證明案，陸委會與移民署經研商後，已提出六類人(赴陸有人身安全疑慮、近十年未赴陸、重大傷病、年幼來台、七十歲高齡者及低收入戶)可檢具相關文件以具結方式替代；另三類人(因服刑、兵役、家庭遭遇重大變故；照顧重大傷病親屬；當事人懷孕等)可申請延後赴陸辦理。惟經移民署審核符合上述得以具結或延期者，嗣後如赴大陸，仍應依規定補交喪失原籍證明等相關資料。請陸籍配偶自4月21日起可至移民署申請或上網查詢，相關審核結果均會以書面回復。 二、三、鞠宗顯處長答覆： 詐騙案件近期層出不窮，本處在訪視榮民（眷）	

		時，將再加強防騙意識及案例宣導，遇可疑時撥打165防騙專線或向本處詢問。	
二	榮民周恩霖建議： 現在政府訂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對於退伍榮民欲赴陸祭祖或旅遊，是否需與榮服處報備或有相關規定須注意。	鞠宗顯處長答覆： 目前國人赴陸祭祖、旅遊並無特別規定，也無須向榮民服務處報備，惟輔導會站在關心榮民眷立場，為避免榮民(眷)誤觸國安法令規定致影響榮民眷權益，於各會議上均加強宣導，提醒榮民眷赴陸旅遊時，倘遇對岸人士有較敏感的行為接觸(如約談等)，應盡量避免，防範對岸滲透吸收，以避免誤觸法網造成自身權益之喪失。	
三	中華民國退伍軍人協會直屬第八聯會理事長袁寒雲建議： 一、 有關退除役官兵18%優惠存款部分，在117年7月1日前切勿提領出來，以免影響後續退除給與權益。 二、 114年1月1日起軍公教員工調薪3%,考量現今物價上升、通貨膨脹,建請輔導會為退除役官兵爭取退休俸比照現職軍公教調整。 三、 目前普遍有年輕人不願意從軍，軍中留不住	鞠宗顯處長答覆： 一、 有關軍職退伍袍澤定期給付金額調整，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9條暨其施行細則第48條規定，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時」或「至少每4年」方予檢討。調整比率由退輔主管機關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共同組成專業評估小組，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報請考試院、行政院會同核定公告。	

	人才的趨勢，應屬薪資結構發生問題，建議國防部可重新調整志願役士兵、士官之薪資加給，以提升年輕人從軍意願。	二、 有關領俸人員 114 年調薪事宜，輔導會前經詢相關主管機關表示，因 113 年已調薪，需俟 117 年始符 4 年定期檢討之規定，另目前消費者物價指數未達 5%，故暫無研議退職人員調薪事宜。 三、 感謝袁學長寶貴建議，有關鼓勵年輕人從軍意願之相關建議，將陳報輔導會函請國防部參酌。	
四	榮民彭成煉建議： 新竹縣市樂齡大學資源太少，是否可以向教育部爭取陽明交通大學在新竹校區也可以開設樂齡老人課程。	鞠宗顯處長答覆： 感謝彭學長的寶貴意見，本處會將您的建議，陳報輔導會函請樂齡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參酌。	
五	楊韻慧組長代榮民雍屏里建議： 一、 部分診所未針對榮民眷設有優惠，爰請榮服處協調，可否予以適當優惠。 二、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之皮膚科醫師，可否協調榮總支援開診。	鞠宗顯處長答覆： 一、 輔導會針對無職榮民及有職榮民於健保費、健保費部分負擔、掛號費等均有分級分類的補助優惠，另榮民至國軍醫院就醫亦有掛號費優惠。 二、 投保健保第 6 類第 1 目之無職榮民，至全國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免健保部分負擔費用，惟查醫療法規定，掛號費係屬行政費用，由醫	

		療機構依行政成本自行訂定收費金額。由於診所非輔導會所屬之醫療機構，故無法請其減免。 三、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非屬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有關醫院間支援開診事宜屬該院內部醫療規劃，建議學長可逕向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建議。	